粉 嶺 官 立 小 學

新 界 粉 嶺 祥 華 邨

電話：2669 2024　傳真：2677 6202

電郵：fgpsa@edb.gov.hk　網址：http://www.fgps.edu.hk

2016 / 2017 年度　乙類通告　第 005 號

有關「言語治療服務---家長同意書」事宜

各位家長 / 監護人：

學校將安排 _____ 班 _____ 接受駐校言語治療師的言語能力評估，希望及早識別孩子的學習需要。學校會把所得的評估結果以通告通知貴　家長，同時亦會把相關資料留校存檔及呈交教育局，以便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服務。請貴　家長填妥附頁的「家長同意書」，然後交回班主任辦理。倘若　貴家長日後要求更改意願，則須致函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如有查詢，歡迎聯絡許靜嫻主任。

張燕媚

(張燕媚校長)

二零一六年　　月　　日

✂----------

回　條

許

張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粉嶺官立小學 2016/2017 年度乙類通告第 005 號，有關「言語治療服務---家長同意書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本人＊　☐ 不同意　我的子女接受言語治療服務；

☐ 同　意　我的子女接受言語治療服務及把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呈交教育局，並已填妥附頁的「家長同意書」。

(＊ 請在適當的 ☐ 內加 ✓)

(　　)班學生:_____(　　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　　月　　日

家長同意書—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

附 頁

_____家長 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 學生編號 STRN：_____ ）

我們現徵求你同意，讓：

1. 上述學生現就讀的小學或中學，將學生的有關資料記錄在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」（SEMIS）內，並按需要更新，以作教育用途；
2. 上述學生現就讀的小學或中學，在學生轉校或入學時，將有關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（例如：醫療報告、評估報告、學習記錄、教學建議和填妥的下列同意書等）送交該學生將會入讀的學校，以便該校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安排適切的支援；
3. 教育局將 SEMIS 內有關上述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新入讀的學校/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的學校，以便該校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，並安排適切的支援。倘上述學生在中學學位分配後轉讀另一學校，按教育局規定，其原先獲派的學校須盡快刪除透過 SEMIS 取得的特珠教育需要資料；以及
4. 上述學生新入讀的學校，可使用學生的有關資料作上述第 1 至 3 項所列明的用途。

上述學生轉讀新校 / 獲派 / 升讀中學時，此項轉交資料安排即告適用。請填妥下列回條，並在_____前交回本校。

學校蓋章

*校長簽署：_____張 燕 媚_____

*校長姓名：_____張 燕 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粉嶺官立小學_____

日期：_____

回條

轉交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 學生編號 STRN：_____ ）

粉嶺官立小學學校校長：

就貴　校於_____通知本人有關轉交我的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事宜，

本人 * **現同意 / 不同意**：

1. 我的子女現就讀的小學或中學，將與其相關的資料記錄在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」（SEMIS）內，並按需要更新，以作教育用途；
2. 我的子女現就讀的小學或中學，在其轉校或入學時，將有關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（例如：醫療報告、評估報告、學習記錄、教學建議和填妥的本回條等）送交其將會入讀的學校，以便該校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安排適切的支援；
3. 教育局將 SEMIS 內有關我的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轉交其新入讀的學校/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的學校，以便該校了解其學習需要，並安排適切的支援；以及
4. 我的子女新入讀的學校，可使用其有關資料作上述第 1 至 3 項所列明的用途。

本人明白並同意，本人子女轉讀新校 /獲派 / 升讀中學時，此項轉交資料安排即告適用。本人明白，倘本人子女在中學學位分配後轉讀另一學校，按教育局規定，其原先獲派的學校須盡快刪除透過 SEMIS 取得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。

*家長 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*家長 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*請刪去不適用者*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。如欲行使這些權利，請聯絡學生現就讀的學校並提出申請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有關學生的個人資料。如欲行使這些權利，請聯絡學生現就讀的學校並提出申請。